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东海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480)、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6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东海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东海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泰证券等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中泰证券、平安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6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8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中泰证券、平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泰证券、平安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金财富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华宝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宝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投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国投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6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网站:www.essence.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国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国投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宗商品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1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0170)、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48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国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国金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山西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480)、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6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山西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山西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南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西南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5

网站:www.swsc.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西南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4,606,8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30,344.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股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05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28,05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28,05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6号),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00股,并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7,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14,94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20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285,05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796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股份数量为1,028,058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079%。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公司股本由76,000,000股变更为113,2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其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其承诺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达梦数据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达梦数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28,0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7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28,058	0.9079%	1,028,058	0
合计		1,028,058	0.9079%	1,028,05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028,058	24
合计		1,028,058	-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97,205,20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42.3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31,89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91,973,30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8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4,377,30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苏宁国际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3,887,077,3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票9,121,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弃权票1,00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24,249,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反对票9,121,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弃权票1,00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提案2.00:《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赞成票3,885,020,8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票11,797,2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3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22,192,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反对票11,797,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弃权票3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2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3,84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8,213,2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2元。

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78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361022

联系传真:(028)86361020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